

報告核實聲明



香港品質保證局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獲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下稱「中遠海運港口」)委託對其《可持續發展報告2020》(下稱「報告」)的內容進行獨立驗證。該報告陳述了中遠海運港口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有關經濟、安全、環境和社會方面各項工作的表現。

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對報告所記載之內容提供合理保證。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此次驗證工作是依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 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執行。收集核實證據的幅度是參考國際準則所訂定進行合理保證的原則而制定以確保能擬定核實結論。此外, 核實的內容是按照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定。

核實過程包括核對有關編製報告和管理流程的資料、與持份者溝通的方法及結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範疇、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計算方法、記錄和匯報程序與及收集、整理和報告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流程和檢查程序。具代表性的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以確保其計算方法、記錄、整理和報告過程為合理可信。

獨立性

中遠海運港口負責收集和準備報告內陳述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內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獨立於中遠海運港口。就提供此核實服務而言, 香港品質保證局與中遠海運港口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性的關係。

結論

基於是次核實結果, 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總結:

- 報告按照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
- 報告平衡、清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闡述中遠海運港口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包括對所有重要和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範疇闡述;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根據核實準則, 香港品質保證局沒有發現在報告內闡述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信息和數據並非公平和如實地按照主要範疇作出披露。總括而言, 報告如實地載述了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方針和表現, 並且清晰地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情況和重要性相稱的表現。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蔣齊仲女士
總經理, 智庫服務
2021年3月26日